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2日本校第3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三)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研討會。
  - (四)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經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